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55號

抗　告　人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相　對　人　戴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5月1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6年7月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乙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利率6%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司票卷第9頁）。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否認有系爭本票債務存在，且系爭本票屬偽造，亦未與相對人有過生意往來或金錢借貸，相對人亦從未提示系爭本票予與抗告人或有任何形式之合意、洽商、通知等語。經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舉證證明，至抗告人質疑系爭本票上係遭偽造及兩造間並無本件本票債權存在乙節，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潘惠敏